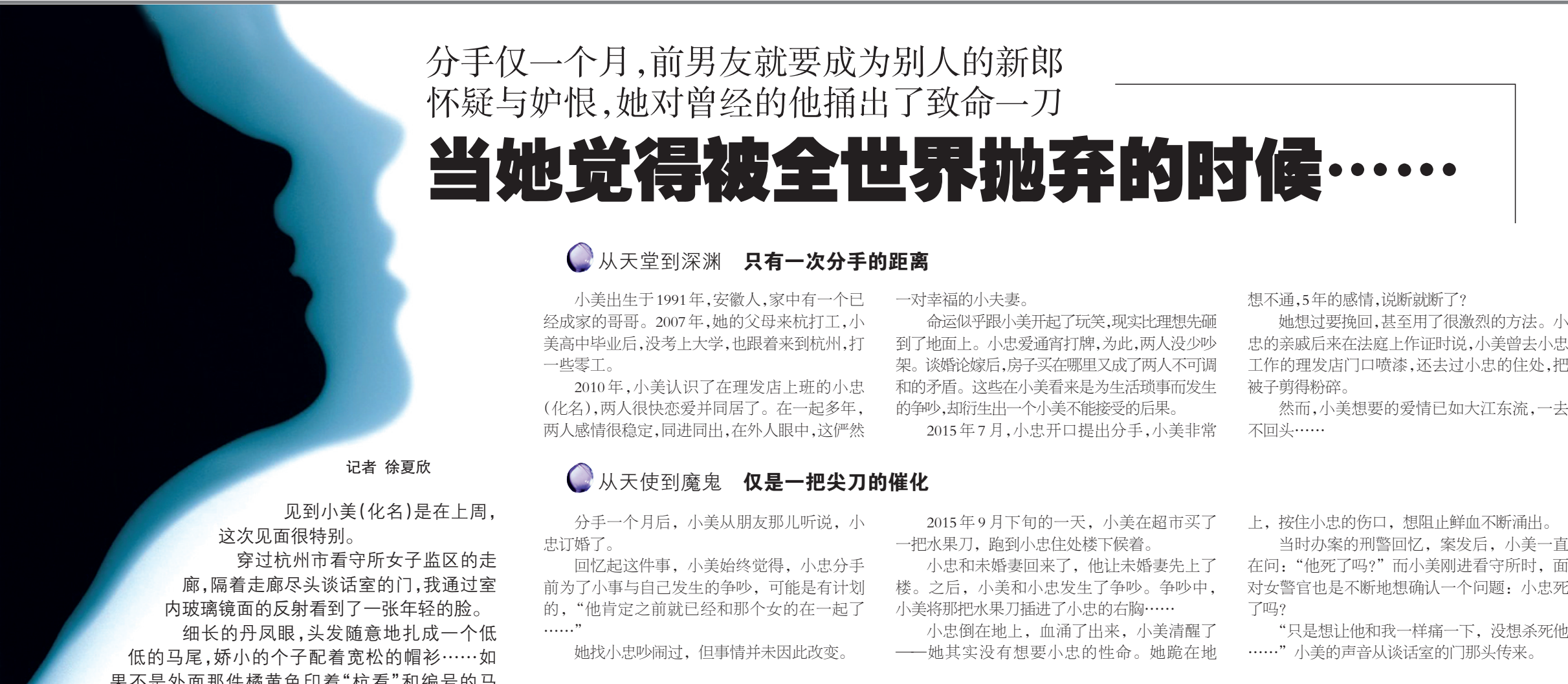




分手仅一个月,前男友就要成为别人的新郎
怀疑与妒恨,她对曾经的他捅出了致命一刀

当她觉得被全世界抛弃的时候……

从天堂到深渊 只有一次分手的距离

小美出生于1991年,安徽人,家中有一个已经成家的哥哥。2007年,她的父母来杭打工,小美高中毕业后,没考上大学,也跟着来到杭州,打一些零工。

2010年,小美认识了在理发店上班的小忠(化名),两人很快恋爱并同居了。在一起多年,两人感情很稳定,同进同出,在外人眼中,这俨然

一对幸福的小夫妻。

命运似乎跟小美开起了玩笑,现实比理想先碰到了地面上。小忠爱通宵打牌,为此,两人没少吵架。谈婚论嫁后,房子买在哪里又成了两人不可调和的矛盾。这些在小美看来是为生活琐事而发生的争吵,却衍生出一个小美不能接受的后果。

2015年7月,小忠开口提出分手,小美非常

想不通,5年的感情,说断就断了?

她想过去挽回,甚至用了很激烈的方法。小忠的亲戚后来在法庭上作证时说,小美曾去小忠工作的理发店门口喷漆,还去过小忠的住处,把被子剪得粉碎。

然而,小美想要的爱情已如大江东流,一去不回头……

从天使到魔鬼 仅是一把尖刀的催化

分手一个月后,小美从朋友那儿听说,小忠订婚了。

回忆起这件事,小美始终觉得,小忠分手前为了小事与自己发生的争吵,可能是有计划的,“他肯定之前就已经和那个女的在一起了……”

她找小忠吵闹过,但事情并未因此改变。

2015年9月下旬的一天,小美在超市买了一把水果刀,跑到小忠住处楼下候着。

小忠和未婚妻回来了,他让未婚妻先上了楼。之后,小美和小忠发生了争吵。争吵中,小美将那把水果刀插进了小忠的右胸……

小忠倒在地上,血涌了出来,小美清醒了——她其实没有想要小忠的性命。她跪在地

从焦虑到信任 来自一次意外的关怀

沉默,这是进入看守所后,小美保持了很久的状态。除了询问小忠的情况,她几乎一言不发。而她的父母,在案发一周后,双双辞去工作,回到了老家。

在看守所未决监区,当时小美的管教民警来警官接触到的就是这样一个沉默而焦虑的姑娘。

来警官从小美进看守所第一个过渡期的管教民警裘警官那里得知,小美一直处于精神紧张状态。“她心里一直想着刚发生的那件事,对人脸的记忆都已经麻木了。”对于这样的小美,裘警官和来警官尝试着通过谈话安抚她的情绪。

从平静到愧疚 因为一件新衣的温暖

尽管如此,小美夜里还是常常失眠,睡着了也会被噩梦惊醒,然后就独自蜷缩着,偷偷哭泣。

来警官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每次小美见过律师或出庭后,她都会找小美谈心。特别是律师告诉小美,她的起诉罪名变成故意杀人后,小美情绪出现波动,来警官一直鼓励她接受现实。

小美不大愿意谈起以前和小忠在一起的生活,但她说,自己常常会梦见小忠,梦见以前的事。因为父母没有像其他人一样送一些生活用品来,小美一度以为父母已经放弃她了,情绪陷

入消极。

来警官了解到,小美缺少换洗衣物,于是,帮小美找来一些较新的衣服。正是这种温暖,融化了小美的心。

后来的谈心小,小美说出了自己的后悔,还有对小忠家人和自己父母的愧疚。

去年11月,父母来到看守所,给小美送来了衣服、信件。通过信件,小美知道了家里的情况,而父亲在信中鼓励她好好改造的话语,让她的心再次安定下来。

两周前,小美拿到了自己的判决书——死

缓。

转到已决监区,这份判决书原本应该放在她的储物栏里。但是,监区管教民警张警官和小美商量后,把这份判决书放到了自己的办公桌抽屉里。

一个监室里,往往是轻罪犯、重罪犯混住。“主要是担心被监室其他人看到,影响她的情绪,给她造成压力。”张警官说。

“赔偿已经定了,却要我的父母来承担一切……”最近一次谈话,小美开始反思自己的冲动和对父母的愧疚。

让市民满意,让工人安心

做工程,注重细节是第一铁律

记者 钟韡 文/摄

昨天,记者随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人巡访了位于江干区红普路的绿谷·杭州浙商创新发展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去年9月,在针对建筑工地扬尘百日专项整治检查中,该工程获杭州市建委唯一通报表扬。记者实地走访,最直观的感觉就是整洁、清爽。

一期工程包含地下2层、地上12层,共6幢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176000多平方米。工程于去年1月21日开工,预计2017年9月竣工。目前,一期工程主体施工预计在5月底全部结束,随后进入装修阶段,建成后,这里将成为杭州一流大型商务综合体和浙商创业创新集聚中心。

狠控扬尘 不留死角

昨天下午,绿谷·杭州浙商创新发展中心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现场围墙上的喷淋系统正在工作,在建大楼外立面防护架子上全用绿色的防尘网布遮盖,整个工地看起来雾蒙蒙的,还有点凉意。

项目负责人曹建庆说:“对文明施工,我们没有刻意追求亮点,就是意识上重视,从方方面面尽可能地抑制扬尘、不留死角,这个是我们一直以来在做的事情。”

在土方开挖和回填土阶段,项目部就针对基坑四周土方以及现场道路分别进行了喷锚护坡和硬化,派专人对少部分裸露土方进行覆盖,及时洒水除尘,同时,设置

雾化喷淋系统。“前期土方开挖,喷淋系统一直工作,现在,楼体的整个外立架上、安全通道两侧防护栏,以及塔吊上,都分布着雾化喷淋管,效果好,也不会有大面积的积水产生。”曹建庆说,这套喷淋系统能控时控流量,可以根据季节、天气变化及时调整。

一期工地里还配备了节水型电动洒水车、雾炮,高温季节会增加洒水次数,保持场地内道路湿润,不积灰尘。此外,在桩基和地下室施工阶段,工地进门处还配备了车辆进出自动冲洗设备,冲洗往来工地的渣土车。

工人经过就自动发出“戴好安全帽”的提示。

记者进入工地在建主体楼层时,楼道内一条简易LED灯带颇为显眼。曹建庆介绍,这是为工人上下楼配备的照明用具,灯泡与通路被彻底包覆在柔性塑胶中,不仅省电,而且绝缘,防水功能好。

除了硬件上的安全保障,项目部每周会组织工人上

服务保障 G20 打造文明示范工地



楼道内的简易LED灯带。

一堂安全教育课,聘请专业讲师结合具体安全事故案例,做好安全技术交底,给工人敲响安全警钟。

曹建庆说,每一项工程都是大事,但比起城市发展中被地而起的各种大厦、综合体,市民的满意和工人们的笑容更让他觉得安心。

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通水调试

杭州污水排放将达到最高标准

本报讯(记者 丁岚)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改造工程经过10个月的全力奋战,在完成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的基础上,昨天下午进入通电通水调试,建成后,杭州市污水排放将达到最高标准。

七格污水处理厂是杭州市唯一的大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共有三期。该厂收集杭州主城区污水之后,经过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一级B标准的污水处理,最后出水排入钱塘江。目前,该厂污水处理能力为120万吨/日,其中,三期处理能力为60万吨/日,占整个七格污水厂处理水量的50%。

2014年年底,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开始进行提标改造,目的是将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由目前的国家一级B标准提升到一级A标准。标准提升后,最终排入钱塘江的处理后水质,将达到目前国家排放最高标准。提高水质主要依靠深床滤池,这是污水深度处理工艺中最为重要的一道工序,经过深度过滤之后,原水沉淀后的残留絮体和杂质将被去除。

通电通水之后,三期提标改造工程将开始带水调试,5月份将进行72小时联动调试。调试达标后,有望于5月底开始试运行。今后的三期污水处理排放,预计可削减COD(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380吨/年,可削减氨氮排放量2482吨/年,可削减恶臭污染物氨气排放量3.26吨/年,可削减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排放量0.36吨/年。

送达公告

上城区海潮路2号3单元201室房屋所有权人莫叶春:

本府受理的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对上城区海潮路2号3单元201室房屋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一案,现已作出决定。特向你公告送达杭上政征补字(2016)第26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内容如下:

一、对被征收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由房屋征收部门于被申请人腾空交付被征收房屋之日起24个月内,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安置地点——南星单元R21-06地块、南星单元R21-04地块及望江地区改造建设范围内其他保障房,向被申请人提供安置房屋建筑面积不小于62.48平方米(安置高层住宅的,增加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10%的安置面积,该增加部分面积按重置价格结算),且评估价值不低于1404738元的住宅房屋(期房)一套。在安置房源允许的情况下,给予适当扩面。被征收房屋与安置房屋按评估价及《望江单元凯旋路一期(望江路-甬江路)道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结算差价。

二、由房屋征收部门向被申请人提供本市大关南七苑1幢2单元602室(建筑面积72.50平方米)作临时过渡使用。

三、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装饰装修价值待评估公司评估确定后另行补偿,并按规定标准发放搬迁补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被申请人须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搬迁腾空杭州市上城区海潮路2号3单元201室,交房屋征收部门处置。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凭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文书原件来杭州市上城区海潮路海潮新村6幢西侧(现场办公室),领取该征收补偿决定,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上城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9日

上城区海潮路2号2单元202室房屋所有权人莫叶春:

本府受理的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对上城区海潮路2号2单元202室房屋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一案,现已作出决定。特向你公告送达杭上政征补字(2016)第25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内容如下:

一、对被征收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由房屋征收部门于被申请人腾空交付被征收房屋之日起24个月内,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安置地点——南星单元R21-06地块、南星单元R21-04地块及望江地区改造建设范围内其他保障房,向被申请人提供安置房屋建筑面积不小于81.76平方米(安置高层住宅的,增加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10%的安置面积,该增加部分面积按重置价格结算),且评估价值不低于1838211元的住宅房屋(期房)一套。在安置房源允许的情况下,给予适当扩面。被征收房屋与安置房屋按评估价及《望江单元凯旋路一期(望江路-甬江路)道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结算差价。

二、由房屋征收部门向被申请人提供本市大关东五苑13幢3单元702室(建筑面积84.89平方米)作临时过渡使用。

三、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装饰装修价值待评估公司评估确定后另行补偿,并按规定标准发放搬迁补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被申请人须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搬迁腾空杭州市上城区海潮路2号2单元202室,交房屋征收部门处置。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凭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文书原件来杭州市上城区海潮路海潮新村6幢西侧(现场办公室),领取该征收补偿决定,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上城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9日

上城区海潮路2号2单元301室房屋所有权人赵玲芝:

本府受理的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对上城区海潮路2号2单元301室房屋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一案,现已作出决定。特向你公告送达杭上政征补字(2016)第24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内容如下:

一、对被征收房屋实行产权调换。房屋征收部门于被申请人腾空交付被征收房屋之日起24个月内,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安置地点——南星单元R21-06地块、南星单元R21-04地块及望江地区改造建设范围内其他保障房,向被申请人提供安置房屋建筑面积不小于81.76平方米(安置高层住宅的,增加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10%的安置面积,该增加部分面积按重置价格结算),且评估价值不低于1856770元的住宅房屋(期房)一套,在安置房源允许的情况下,按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给予适当扩面。被征收房屋与安置房屋按评估价及《望江单元凯旋路一期(望江路-甬江路)道路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内容结算差价。

二、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装饰装修价值待评估公司另行评估确定后向被申请人进行补偿,并按规定标准发放搬迁补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本市大关东五苑13幢3单元201室(建筑面积92.86平方米)作为被申请人的临时过渡使用。

四、被申请人须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搬迁腾空上城区海潮路2号2单元301室房屋,交房屋征收部门处置。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凭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文书原件来杭州市上城区海潮路海潮新村6幢西侧(现场办公室),领取该征收补偿决定,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上城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9日